

#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师环 [2020]第 2 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、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、保障实验室高效有序运行，根据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发〔2019〕1号文件，结合我院情况，特制定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，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院长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



#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## 关于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

### 第一条

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、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、保障实验室高效有序运行，特制定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条

实验基础运行费（以下简称基础费），主要包括每年度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、基础设施维护、安全卫生管理、药品耗材管理、人员聘用等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。

### 第三条

基础费依据实验空间占用面积，按标准进行收取，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实验室能力建设、实验室人员绩效工资等。

### 第四条

实验室空间按照 100 元/m<sup>2</sup>/月（每年按 12 个月计费）、冷库按照 1.2 元/L/月（每年按 12 个月计费）等标准进行收费，收取类别为科研间接费。

### 第五条

上一年度，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等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（需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下同）、国家奖励排名第 1，可减免基础费 10 万元/篇（项）。在《Nature》子刊、《Science》



子刊以及《PNAS》发表论文、省部级奖励排名第1（或者国家奖排名第2-3），减免基础费5万元/篇（项）。本年度剩余减免额度，可顺延至下年使用。

## **第六条**

第五条涉及的基础费减免规定适用于学科团队成员之间平衡减免，不适应于跨学科团队核算减免。

## **第七条**

环境学院成立“实验室公共资源管理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负责监督收费工作，在本办法执行中出现争议时，由领导小组进行仲裁。

## **第八条**

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，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关于印刷厂实验室基础运行费收取管理办法，将另行颁布。本办法为试行方案，待学校相关收费方案出台后，本办法将依据情况进行调整。